

证券代码：839231

证券简称：金立达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浙江金立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8月14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无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金文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6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,000,000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5人，列席5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列席3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金文钟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现董事会提名金文钟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5 年 8 月 14 日至 2028 年 8 月 13 日止。

经核查，上述董事符合任职资格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金高忠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现董事会提名金高忠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5 年 8 月 14 日至 2028 年 8 月 13 日止。

经核查，上述董事符合任职资格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叶民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现董事会提名叶民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5 年 8 月 14 日至 2028 年 8 月 13 日止。

经核查，上述董事符合任职资格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包爱军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现董事会提名包爱军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5 年 8 月 14 日至 2028 年 8 月 13 日止。

经核查，上述董事符合任职资格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许占廷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现董事会提名许占廷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5 年 8 月 14 日至 2028 年 8 月 13 日止。

经核查，上述董事符合任职资格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裴磊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届满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进行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，现监事会提名裴磊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5 年 8 月 14 日至 2028 年 8 月 13 日止。

经核查，上述监事符合任职资格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邵峰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届满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进行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，现监事会提名邵峰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5 年 8 月 14 日至 2028 年 8 月 13 日止。

经核查，上述监事符合任职资格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三、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务名称	变动情形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金文钟	董事	就任	2025-08-14	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	审议通过
金高忠	董事	就任	2025-08-14	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	审议通过
叶民	董事	就任	2025-08-14	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	审议通过
包爱军	董事	就任	2025-08-14	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	审议通过
许占廷	董事	就任	2025-08-14	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	审议通过
裴磊	监事	就任	2025-08-14	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				东会会议	
邵峰	监事	就任	2025-08-14	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金立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浙江金立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14 日